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25-030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予以废止。公司现任监事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重点修订新旧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款序号和内容	新条款序号和内容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如工作需要也可由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如工作需要也可由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 认购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5	第十一条 本 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 。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 ,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股份 ,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8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 总数 为 67339.6786 万股,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 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 已发行 股份为 67339.6786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 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 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

	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6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8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u>复制</u>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0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1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u>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22	新增条款	<u>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3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第四十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24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26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7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8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29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0	新增条款	第四十六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1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第四十七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u>	根据《上市公司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2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

	30天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要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3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4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的,一董事会应在10日内提议召开,10日内不提议召开,一监事会提议召开,但累计提议召开时间不得超过20天。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5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6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7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根据《上市公司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8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9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表决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情形；—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u>股东及实际控制人</u>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0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姓名<u>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u>要求</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2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3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4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45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6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收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 <u>分拆</u>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u>本</u> 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u>向他人提供担保</u>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7	第八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8	新增条款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将原章程第九十二条调整至此，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9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50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

	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规则由会议通知中明确。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51	第八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删除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52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53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4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删除	相关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章程第八十四条
55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其他正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包括个人担保）到期未清偿，包括但不限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包括个人担保）到期未清偿，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56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经股东大会表决可以解除。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u>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57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关联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u>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58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9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删除	相关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章程第一百〇七条。
60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当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当向 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61	第一百〇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删除	相关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章程第一百〇四条。
6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 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 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 <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百零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63	新增条款	<u>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64	新增条款	<u>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u>	原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调整至此,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65	<u>第一百〇六条</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66	<u>第一百〇七条</u>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相关内容调整至“独立董事”小节。
67	<u>第一百〇八条</u>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相关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及第一百一十条。
68	<u>第一百〇九条</u>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如工作需要可以增设副董事长一人。	<u>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如工作需要可以增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69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	---	--	-------------------------------------

	其他职权。	部门规章、 本章程 或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7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督促、要求经营层落实董事会要求；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其他提升实现法人治理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等有关规定修订完善。
71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且该提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六）、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u>召集和主持</u>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且该提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六）、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修订完善。
7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2 天。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2 天。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7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修订完善。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4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7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由董事会秘书 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等相关人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 期限为十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2.3 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7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7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	根据《上市公司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78	新增条款	<u>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u>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79	新增条款	<u>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80	新增条款	<u>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u>(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8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82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83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

		<u>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完善。
84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若专门委员会连续两次未形成意见或者形成否定意见，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若专门委员会连续两次未形成意见或者形成否定意见，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85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u>公司</u>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

			完善。
86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等有关规定修订完善。
8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u>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修订完善。
88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	删除	根据相关规定，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89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9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91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 、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 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房地产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伍仟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 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 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房地产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伍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万元的非房地产投资项目（董事会另有决议的，按董事会决议实施）。 (十一) 一 公司 章程 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万元的非房地产投资项目（董事会另有决议的，按董事会决议实施）。 (十一)、 本章程或者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u>	
92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规范文字表述
93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94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9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帐册 外，不另立会计 帐册 。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帐户 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 账簿 。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 存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96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修订完善。
98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修订完善。
99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等有关规定修订完善。
100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百六十一条等 相关规定修订 完善。
101	新增条款	<u>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六十二条等 相关规定修订 完善。
102	新增条款	<u>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六十三条等 相关规定修订 完善。
10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最多连续聘用不超过三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最多连续聘用不得超过五年。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六十五条等 相关规定修订 完善。
104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	删除	删除监事会相 关内容。
10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七十六条等 相关规定修订 完善。
106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第一 百七十九条等 相关规定修订 完善。

	提供相应的担保。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7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08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09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润。	
11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1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12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13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u>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u>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14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15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16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17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18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等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19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u>以上</u>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是 50%,但 <u>依</u>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0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内”、“以下”、“达” ,都含本数;“低于”、“过”、“ 超过 ”、“少于”、“ 不足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以外 ”、“低于”、“ 多于 ”不含本数。	
121	第二百一十六条 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除上述修订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调整或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公司章程”调整为“本章程”;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及章节,《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